

# 关于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林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42 号

## **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林：**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，你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在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，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买入公司股票 324,000 股，成交金额为 3,072,674 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8月18日